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催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17號10樓之2

法定代理人　黃仲彬　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17號10樓之2

居桃園市蘆竹區大新一街118巷7號2樓（送達處所）

住桃園市蘆竹區大新一街118巷7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中關於「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如後所示之附表」

書記官 謝明松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明松

書記官 謝明松

吉股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元）	支票號碼
1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1日	100萬元	UA0853217
2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2日	200萬元	UA0853216
3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3日	300萬元	UA0853215
4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	113年7月8日	30萬元	UA0853219

5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9日	30萬元	UA0853220
6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0日	30萬元	UA0853221
7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1日	30萬元	UA0853222
8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2日	30萬元	UA0853223
9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3日	50萬元	UA0853224
10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4日	50萬元	UA0853225
11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5日	50萬元	UA0853226
12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6日	50萬元	UA0853227
13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17日	50萬元	UA0853228
14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20日	100萬元	UA0853229
15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蘆竹分行	113年7月20日	100萬元	UA0853230